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澄清公佈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公佈」)，茲澄清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公佈中文版本之摘要一欄內所列示第二句之字眼應為「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8,199,000港元及1.55港仙」，而並非為「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8,199,000港元及1.55港仙」，上述錯誤乃因打字上之出錯所致。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向心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